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015 年博士招生说明

（适用于内地学生）

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015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将试行以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申请人须按照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我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经我院招生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者通过考核确定是否录取。具体办法如下：

一、基本条件

1、申请者的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领域已工作 6 年或 6 年以上（从获得学位到录取为博士生当年的 9 月 1 日）的人员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申请。

2、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二、报名申请

1、采取网上申报，报名时间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开始，届时详见博士报名公告（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wsbm/>）

2、申请者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 17:00 前**，向我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申请资料。我院将于 2015 年 2 月下旬公布考核候选人名单。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

(2) 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在录取后须补交学历学位证明文件，经确认后方可报到注册）；如果学位是在国外获得，还需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需加盖公章）；

(4)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5) 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下载网址：

<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6)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想致力研究的问题和设想的陈述书，其格式可在网上下载，网址：

<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7) 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8) 外语能力证明复印件；

(9) 以同等学力资格申请的考生，还须提交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的证书。

备注：

(1) 以上所有申请材料，请按序号顺序排列并用燕尾夹夹好，放入大信封中再邮寄。大信封封面请注明：姓名+所在学校（或单位）+申请导师姓名。

(2)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219室，研究生教务（收）。快递单上请注明：博士申请材料。邮编：100871。电话：010-62753291。邮寄请使用EMS或顺丰，以保证寄达学院。面交材料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地址同上（南门内路东第二栋楼）。

(3) 所有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恕不退还。

3、申请者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一经发现申请者不符合申请条件将不予录取，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三、选拔方式

1、我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素质审核。根据素质审核结果，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
2、考核将根据各专业的具体要求采取专业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差额复审，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

3、外语能力：

以下英语能力证明可以得到认可（复试时需出示原件）：

- (1) 英语托福90分及以上；
- (2) 英语雅思6.5分及以上；
- (3)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成绩合格；
- (4)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其他语种申请人只包括学校规定的法语、德语、日语、俄语，提供的语言水平证明，由院招生委员会评估和认可。

若无外语能力证明，所有语种均须参加北京大学组织的博士生招生入学考试，我院将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建议分数线确定及格线。

4、时间一般安排在4月（具体时间以学院网页通知为准）。申请人须参加专业笔试，满分100分，考试时长3小时；向面试考官作陈述，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5、考核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从合格考生中择优确定初取名单并公示，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四、考核范围说明

考生应具备扎实的第二语言教学学科理论基础及文化与跨文化交际学基础。其中：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词汇要素研究领域：重点考察语言学理论、词汇语义学、汉语词汇本体及教学研究等领域的理论知识和分析能力；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教学理论与教材研究领域：重点考察第二语言教学理论、课堂教学研究、汉语教材研究等领域的理论知识和分析能力。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习得研究领域：重点考察第二语言习得理论、习得过程、影响习得过程的因素等领域的理论知识和分析能力。

五、招生专业目录

序号	研究方向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特色与意义	指导教师 (面向内地)	指导教师 (面向港澳台及国外)
1	汉语第二语言·语言要素研究	本方向着重研究汉语第二语言教学中的语法、词汇、语音、汉字等要素的特点、难点和教学重点等，探究语法、词汇、语音、汉字的教学体系、原则、模式和方法等；还研究汉语言文字要素的习得问题，在教材编写、学习词典编纂中的处理问题。	李红印 （词汇）	李红印 （词汇） 王海峰 （语法）
2	汉语第二语言·教学理论与教材研究	本方向着重研究汉语第二语言教学历史、第二语言教学理论与方法以及汉语第二语言教材发展历史、教材编写原则和使用方法、第二语言教学技术应用等问题。	刘元满	刘元满
3	汉语第二语言·习得研究	本方向着重研究汉语第二语言习得的具体过程，影响汉语习得的各种因素，以及汉语习得过程中的规律等问题。	刘颂浩	刘颂浩 、 赵杨

备注：杨德峰 2015 年不招生，王海峰、赵杨 2015 年只招港澳台和外籍博士生。

六、师资队伍及学科特色

我院现有在职在岗教授 9 人，副教授 35 人。他们在汉语语法、词汇、语音、汉字研究及相关教学研究方面阵容强大；在文化及跨文化交际、语言习得、语言测试、语言教学及教材编写、教师教育及对外汉语教育史、心理语言学等方面实力突出。总的来看，我院研究梯队最大特点是：研究方向齐全，研究实力均衡，研究队伍年富力强，研究领域密切联系对外汉语教学实践，具有鲜明的对外汉语教学学科特色。

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同时，我院也承担三类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和培养工作。每年招收对外汉语教学科学硕士研究生（中国内地生 9 人）、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国内地生 30 人）和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外国留学生 15~20 人）。

七、监督机制

学院将建立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为主组成的学院招生委员会、招生专业相关负责人组成的专业审核组、各专业导师组成的复试小组三级审核制度，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

八、其它事项

- 1、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费、奖助学金、学生住宿按我校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 2、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我院网站的 2015 年招生指南；
- 3、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
- 4、本说明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九、招生咨询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咨询电话：010-62753291

电子邮件：jiaoxue@pku.edu.cn

网 址：<http://hanyu.pku.edu.cn>

联系地址：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19 室，邮编为 100871

我院对外咨询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00，下午 1:30-4:30），办公地点为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楼 219 房间。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2751355

监督电话：010-62756913

地址：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活动中心五层

邮编：100871

网址：<http://grs.pku.edu.cn/>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014 年 10 月